

2026 年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

声乐、器乐表演（中职组）赛项技术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声乐、器乐表演

赛项组别：中等职业教育

归属专业大类：文化艺术

二、竞赛目的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中职学生声乐表演能力、器乐演奏能力、作品编配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综合艺术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现中职演唱、器乐艺术表演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艺术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艺术性、创新性、民族性、团队性竞赛，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以大赛促进中国特色音乐教学发展。

（三）以大赛促进音乐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吸纳更多声乐表演形式、中国传统乐器和小众特色民族乐器参赛，促进各院校对于各类演唱方法和各类民族乐器的教学资源倾斜，促进声乐表演和中国非遗民族乐器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优秀音乐作品走向世界。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通过本赛项，坚定文化自信、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形成大量专业性强、可传播、有特色的艺术作品，并围绕主旋律文化氛围，引导社会尊重、关注、积极引导优秀艺术人才在创新和实践中更好的成长，引领全社会爱音乐艺术、学音乐艺术、传播音乐艺术的风气，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三、竞赛内容

比赛由表演技能比拼（占 80%）和音乐综合项目展示（占 20%）两个模块组成，团队自行分工，完成竞赛内容，总竞赛时长不超过 40 分钟。

（一）表演技能（分值权重 80%）

参赛团队需完成独唱、器乐团队合奏（钢琴组、民族乐器组 2 选 1）两项内容。

独唱：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 3 选 1 进行比赛。

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选手演唱自选作品 1 首。作品体裁不限，题材健康向上，曲目演唱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歌唱技巧和舞台音乐表现力。

器乐团队合奏：以小组为表演单元进行，分钢琴、民族乐器 2 选 1。钢琴组竞赛方式为两人双钢琴或四手联弹，民族器乐组竞赛方式为多人合奏，每组人数要求为 3—11 人。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

（1）钢琴组：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双钢琴或四手

联弹作品 1 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奏技术技巧和音乐表现能力。

(2) 民族器乐组：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民族器乐合奏作品 1 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奏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奏技术技巧和音乐表现能力。

(二) 音乐综合项目展示（分值权重 20%）

团队集体展示，参赛队伍依据赛道设置，结合所学专业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真问题、真场景，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在规定时间内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共同完成项目设计与展示。每个项目比赛时长 10-15 分钟。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须有核心技能的实践操作。

四、竞赛方式

(一) 竞赛形式：线下团体赛。

(二) 竞赛组队方式：以团队方式进行，按照参赛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

(三) 参赛选手组成：每支参赛队由 3-12 名比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中职在校学生（含技工学校）或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时间

竞赛报名和竞赛时间详见省赛平台官网的通知。

(二) 主要流程

1.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的抽签、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2.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赛前练习、竞赛场地走台。

3. 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六、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中职在校学生(含技工学校)或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

(二) 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曲目名称要写全称；要标注作曲家及作品号。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

(三) 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四)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乐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五) 竞赛全程须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完成，到时即叫停。

(六) 表演须背谱。器乐作品可根据演奏时长要求进行

合理删减。

(七) 声乐参赛选手的民族、美声唱法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不得使用扩音设备，伴奏人员自带。钢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其他键盘和民族乐器选手自备。

(八) 声乐演唱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不能移调演唱。

(九) 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 3 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于开赛 3 天前公布)。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十) 所有环节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演唱和演奏。

七、技术规范

音乐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对于比赛场地的灯光操作、音响操作人员，需要有该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八、技术环境

(一) 剧场 1 个，配备三角钢琴 1 台，谱架、常规舞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LED 屏幕或投影设备和计时器等。

(二) 音乐琴房 20 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琴使用。

(三) 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

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四）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九、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声乐、器乐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竞赛环境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

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考虑赛项安全，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评分方法

1. 团体赛两个模块内容在一个赛区进行，依次比赛，各自评分。最终成绩按权重比例折合成百分制计。

2. 各组别竞赛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

3. 竞赛全部结束后公布成绩。选手成绩须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5. 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表演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表演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声乐的成绩来评定。

（三）评分标准

1. 表演主要依据选手的表演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项目展示主要从技术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等五个方面对参赛队项目做整体评价。

十一、奖项设置

（一）参赛选手奖

设一、二、三等奖。以最终实际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指导教师奖

获一等奖团队的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

换。

3.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4.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 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项目展示模块可使用 PPT，项目展示环节在表演技能比拼结束后随即进行，竞赛全程在同一赛场进行。

5. 除钢琴组选手外，其它组别选手须自带乐器，执委会一律不提供乐器。

6. 所有参赛选手着装一律要求着礼服或演出服，美观大方。

十三、申诉与仲裁

(一)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

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项执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赛项执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四、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
观摩要求：

(一) 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

(二) 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五、参赛队须知

(一) 参赛队统一使用某校（同等团体）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名称。

(二) 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均以某校（同等团体）代表队名义。在报名时各校代表队须明确领队1人。

(三)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执委会联系。

十六、竞赛录制

执委会将对比赛过程进行全程录制，并整理归档。